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31日

第24期

总第744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壮大养老产业促进银发经济发展的实施

意见

(湘政办发〔2025〕48号 HNPR—2025—01026) 3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实施意见

(湘政办发〔2025〕49号 HNPR—2025—01027) 7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5〕51号) 11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

安全质量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的通知

(湘建质〔2025〕115号 HNPR—2025—14007) 16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瞿海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凯 毛朝晖 石罡 田自成 杨通远
陈章杰 罗辑 金璐璐 周运平 徐林军
蒋天海 韩毅

总编辑：杨通远
公报室主任：罗辑
责任编辑：杨阳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实施细则》的通知

（湘卫职健发〔2025〕4号 HNPR—2025—20013） 25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壮大养老产业促进银发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湘政办发〔2025〕48号

HNPR—2025—01026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壮大养老产业，推动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以科技金融创新为牵引，培育壮大市场主导、供给高效的养老产业体系，实现银发经济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到2029年，基本形成适合我省省情的养老产业格局，养老服务能力显著增强，银发经济初具规模；到2035年，养老产业体系成熟定型，银发产品供给与老龄人口发展需求总体平衡，实现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丰富养老服务供给

（一）完善照护服务体系。强化孝亲敬老文化传承，健全居家为主体、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照护服务体系。加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完善家庭养老照护支持政策，提高家庭成员的照护能力。搭建社区照护服务供需对接智慧平台，提高社区智慧养老服务设施提供照护服务的专业化、精准化建设水平。统筹政府财力资源，建立差异化补助制度，支持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照护服务，支持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提

供多样化、个性化照护服务。推动长期护理保险全覆盖，完善医养结合、安宁疗护等医疗服务医保支付结算政策。（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健康服务优化。推动跨部门协同配置资源，形成整合型、可持续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一体规划、毗邻建设、资源共享，支持符合条件的二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转型为康复医院、护理院。引导市区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社区，落实分级诊疗制度，促进医养、康养融合。制定医养结合一体化服务指引。创建一批医养结合、安宁疗护示范单位。（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展生活服务领域。逐步健全老年助餐多元参与、餐食补贴与运营补助相结合的政策支持机制，鼓励企事业单位食堂向老年人有偿开放，加快建立符合城乡特点的助餐服务体系。制定助老服务项目清单，发展一批“行业+”养老服务机构。整合利用社区教育机构、县级职教中心、群众艺术馆、文化馆、体育场、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活动中心等资源，建立健全“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老年教育服务网络，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推广“大字版”印刷品，深化电视操作复杂治理，扩大重温经典频道覆盖范围。（省教育厅、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建设银发友好单元。统筹城市有机更新、完整社区、城市一刻钟生活圈建设嵌入式“一老一小”服务设施,建成一批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打造一批银发金街。持续推进公用设施和城镇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纳入城市体检指标体系,逐步实现“居家环境改善、室内行走便利、如厕洗澡安全、智能监测跟进、辅助器具适配”。引导线上线下商业平台设立银发消费专区、产品体验专区,保留人工服务和现金支付窗口。(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升级银发传统产业

(五) 扩大老年用品研发生产。围绕适合老年人的特殊食品、营养食品,功能性日用产品、智能型休闲陪护产品,以及适应无障碍出行需求的车型等,加强产品种类创新,开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活动。突出科技引领,加强老年用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组织优质企业申报国家“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择优推荐纳入中国消费名品名单。(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加快康辅器具推广应用。以企业为主体推进“产学研用”融合,实施一批养老领域制造业关键产品攻关项目,推动康复辅助、生活照护等产品仿生化、智能化升级。推广应用认知障碍评估训练、失禁康复训练、用药和护理提醒、睡眠障碍干预等产品,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个性化定制、社区租赁、共享租赁等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产品在“五首”产品评定中给予支持。(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加强文体休闲业态建设。发挥文化和科技融合优势,加强面向老年人的文学、音乐、影视等作品输出,拓展线上文化服务方式,引进和举办银发经济会展、银发用品设计大赛、中老年文化旅游节、“孝老爱老”购物节等,满足老年群体休闲康养、文化体验、社交互动需求。完善银发旅游运营管理,建立老年旅游旅行社、酒店、景区、交通服务协作机制,开通一批慢节奏、重体验的银发专列和特色银发旅游线路,开发和推广银发群体专属保险产品,保障老年人出行便捷、健康和安。发展老年体育产业,加强老年体育健身设施建设,组织开展老年体育赛事活动,丰富老年人体育生活。(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湖南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培育银发潜力产业

(八) 创新生物医药产品。支持高水平医疗机构开展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临床试验。依托国家老年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湘雅)、芙蓉实验室,以医院临床应用为牵引,开发早期筛查、延缓衰老、防控老年期痴呆的医疗技术和服务,研发和生产创新性医药、医疗器械、便携式可穿戴设备。培育具有行业引领示范作用的优质企业,以及一批创新药械品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发挥中医保健作用。发展与养老服务结合紧密的药食同源、中医康复理疗和中医药康养旅游产业。鼓励研发推广以湘产道地和特色中药材为基础原料的食品、药膳、药饮、药妆、药浴和中医器械等产品。制定湖南省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规范,推动中医药与养生保健深度融合,构建“预防—治疗—康复—护理”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康养产业。支持具备条件的中药材种植基地拓展中医保健功能,加强民族医药在康养服务中

的应用与推广，建设中医药康养旅游设施等。引导中医药通过“一带一路”“中非经贸合作”等机制走出去。（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智慧养老赋能。加快人工智能、机器人、智能检测、脑机接口等技术在养老领域的应用。运用人工智能提高对养老服务对象的辨识度、服务保障的支持力、服务内容的精确性。优先布局移乘搬运、移动辅助、步行助力、自动排泄处理、护理机器人、健康监测、走失监测等智能产品的研发制造。打造设计一批符合老年人生活习惯和消费需求的数字场景，积极开展“智慧广电+养老服务”。鼓励企业申报《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发展养老金融服务。推动金融支持养老事业服务银发经济发展的政策落地见效。支持有资质的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依法合规提供兼具养老保障与财富管理功能的产品和服务。发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依托省公共数据资源平台，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与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数据信息共享。鼓励保险机构提供“医、护、康、养、居”一体化养老金融综合解决方案。推动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扩面提质增效。（省委金融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数据局、湖南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产业发展质量

（十二）培植多元经营主体。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消除准入壁垒，充分发挥民营经济主力军作用，实现政策、资金、信息等直达快享，加强投资权益保护。积极探索公建国营等模式，鼓励国有企业参与养老服

务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在养老服务品牌创建、服务标准、设施运营、人员培养等方面发挥引领作用。全面推动经营主体“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的转型升级路径。支持境内外企业来湘投资养老服务和产业。（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打造养老产业集群。建立银发经济重点企业培育库，培育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支持具备条件的园区延伸上下游产业链，建设生物医药、健康食品、智能设备、康辅器具、化妆美妆等专业性银发经济产业园或“园中园”，培育养老产品产业集群。依托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平台开展银发经济跨区域、国际性合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完善行业标准评价。依法成立养老产业和银发经济领域社会组织，深化产业研究、资源整合、行业自律。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老年用品制造、适老化改造、文化旅游、智能技术应用等方面的标准体系，在养老服务、适老化改造等领域开展标准化试点。规范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细化助老、医养服务规范并开展服务质量评价。提升医养结合建设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建设养老产品第三方质量测试平台，开展质量测评、验证、认证、追溯工作。（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塑造优质银发品牌。持续提升“三湘怡养”养老服务品牌知名度，推动优质养老服务机构专业化、规模化、连锁化、集团化发展。以获评“一县一特”农产品、老字号、地理标志、建设工程鲁班奖等产品和企业为主体，加快培育一批品质卓越、特色鲜明的银发经济品牌领军企业和一批“湘字号”的银发经济精品。（省工业和信息化

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产业综合支撑

(十六) 落实用地保障。科学编制供地计划, 分级分类保障养老项目合理用地需求, 通过规划实施评估论证的存量空间, 可依法适当增加容积率。推进新建住宅小区按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 确保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 常住人口达到中度以上老龄化的县(市、区)可上调新建居住区配建标准, 既有居住社区要因地制宜补足配齐养老服务设施。支持闲置公共服务资源改建养老服务设施, 符合条件的适用土地利用五年过渡期政策。(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强化人才支撑。营造收入合理、保障完善、社会尊重、成长空间可期的养老服务良性从业生态。鼓励和支持普通高校、职业院校调整优化专业结构, 开设银发经济、老年教育相关专业, 加强养老产业人才培养。以“三湘怡养”养老护理员劳务品牌为牵引, 建设高校、养老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的养老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推动人才培养与行业需求深度对接。完善养老从业人员职业等级认定体系, 加强养老护理技能人才培养和评价, 大力发展员工制养老服务企业, 拓宽职业发展空间, 畅通晋升渠道。推动落实养老从业人员按规定享受有关政策性补贴, 提高养老服务队伍稳定性。(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优化市场环境。依托省政务云提供“湖南养老”智慧服务, 搭建湖南医养结合服务智慧管理平台, 实现医保、社保、健康医疗、智慧民政等公共数据资源共享, 为养老产业提供数据支撑和服务。落实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加强养老用品产品质量

安全监管, 从准入监管、分散监管加快向过程监管、结果监管、信用监管、协同监管转变, 形成政府主导、机构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四位一体”的大监管格局。加强部门协同监管, 建立涉老企业信用“红黑名单”制度。指导基层社区组织开展制作反诈特别专栏、播出典型案例、公开集中宣传等系列活动, 提升老年人抵御欺诈销售意识。严厉打击养老领域非法集资、金融骗局等诈骗行为及消费侵权等违法违规行为, 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加大财金支持。统筹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设施申报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金融机构对银发经济项目给予中长期、低成本信贷支持。引导金芙蓉基金加大对银发经济产业支持力度, 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发放银发消费券、体验券。(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湖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实施, 省老龄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建立协同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推进机制, 加强监测评估, 并根据银发经济发展需要不断完善政策体系。各部门、各市州要因地制宜抓好本领域、本地区养老产业发展任务落实, 推动银发经济发展取得实效。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5年。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3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实施意见

湘政办发〔2025〕49号

HNPR—2025—01027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大力实施城市更新，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2026年起，全省启动一批城市更新重点片区改造，实施一批补短板、惠民生、强功能项目。到2030年，城市更新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城市开发建设方式转型初见成效，安全发展基础更加牢固，更加注重以人为本、集约高效、特色发展、治理投入、统筹协调，城市内涵式发展落地显效，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二、重点任务

（一）城市韧性提升

1. 加强既有建筑改造利用。加快拆除改造D级危险住房，积极稳妥实施国有土地上C级危险住房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非成套住房改造。分类分批对存在抗震安全隐患且具备加固价值的城镇房屋进行抗震加固。实施城镇预制板房治理改造行动。在符合安全条件的基础上推动建筑功能转换和混合利用，加强老旧厂房、低效楼宇、传统商业设施等

存量房屋改造利用。强化建筑保温材料管理。支持老旧住房自主更新、原拆原建。推广装配式建筑与装配化装修改造。建立房屋安全体检、房屋安全管理资金、房屋质量安全保险制度，完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制度，构建市场化手段保障房屋质量安全机制。

2. 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动态排查城市基础设施风险隐患。推进地下空间统筹开发和综合利用。加强地下管线管网建设改造，稳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构建管网建设改造协调机制，推进“综合改一次”，完善长效运维管理制度。加强城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与第二水源地建设。全面贯彻落实《湖南省城镇污水管网建设运行管理若干规定》，推进污水处理“厂网一体、按效付费”改革。统筹城市防洪和内涝治理，建立健全联排联调运行管理模式，加快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构建完善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强化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改造升级，完善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适度超前建设公共消防、人防设施等防灾工程。推进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支撑服务能力。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实施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

（二）居住品质改善

3. 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更新改造燃气等老化管线管道、老旧电力设施等，整治消除老旧小区及楼栋内安全隐患，支持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整治小区及周边环境，完善配套设施，同步完善小区长效管理机制。加强片区策划，推进老旧小区、危旧住房及其周边区域实施集中连片改造。

4. 实施城中村更新改造。不搞大拆大建，“一村一策”采取拆除新建、整治提升、拆整结合等方式实施改造，消除安全隐患，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加快实施群众改造意愿强烈、城市资金能平衡、征收补偿方案成熟的城中村改造项目。

5. 开展完整社区创建。对照完整社区建设标准，推进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完善社区基础设施、高频政务服务、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公共活动场地等，打造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社区。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全域先行区建设，到2030年，打造50个以上品质型便民生活圈社区。

（三）公共空间增效

6. 推进老旧街区改造。推动老旧街区提质改造、功能转换、业态升级，建设活力街区。推进老旧商圈商业街区更新，优化设施、交通、空间等组织布局，引导商文旅体融合发展，丰富消费场景和业态。统筹推动老旧火车站与周边老旧街区实施更新改造。

7. 推进老旧厂区改造。引导通过市场化方式更新改造老旧厂区，盘活利用闲置低效厂区、厂房和设施，开展工业遗产保护和利用。

8. 推动城市功能完善。建立健全多层次、全覆盖的公共服务网络，科学预留相关

设施用地或充分利用存量闲置房屋和低效用地，优先补齐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民生领域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推进适老化、适儿化改造，发展普惠托育和多样化养老服务，加快公共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改造。加快建设年轻人友好省份。推进产业园区和城区设施共享和功能融合。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临时安置、应急物资、急救设备保障，健全医疗应急服务体系。推动消费基础设施改造升级。科学拓展布局城市公共活动和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四）生态环境修复

9. 实施城市生态修复。一体推进治山、治水、治城，建设连续完整的城市生态基础设施体系。加快修复受损山体 and 采矿沉陷区，消除安全隐患。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修复保护城市湿地，推进城市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不侵占或随意改变河湖水系，恢复和保持城市水系的自然联通和流动性，打造亲水空间。加强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确保安全再利用。

10. 优化城市绿地布局。加强城市绿环绿廊绿楔绿道建设，因地制宜增设社区公园、口袋公园，提高乡土植物应用水平。鼓励开展立体绿化，推动公园绿地开放共享。

（五）历史文化赓续

11. 保护传承城市历史文化。衔接全国文物普查，开展城市文化遗产资源调查。落实“老城不能再拆”要求，划定最严格保护范围。开展文化遗产影响评价，建立健全“先调查后建设”“先考古后出让”的保护前置机制。强化老旧房屋拆除管理，除依法依规实行“一屋一策”改造维护和使用外，严

禁以危险住房名义违法违规拆除改造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文物、历史建筑。构建以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为主体的保护实施机制。推进历史文化街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修缮，探索适旅化改造等合理利用路径，强化有效保护和活态传承。

12. 加强重点地区地段风貌管控。贯彻落实《湖南省城市上空天际线管控若干规定》，加强城市景观风貌管控。不破坏地形地貌、不砍老树，不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保护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的地名，有序清理不规范地名。严格管理超大体量公共建筑、超高层建筑。

三、实施路径

（一）坚持体检先行。坚持无体检不更新，结合实际开展专项城市体检，逐步拓展体检广度、深度，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的衔接。根据体检结果提出问题清单和整治建议清单，作为城市更新工作重点，建立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评估效果、巩固提升的工作路径。

（二）强化规划引领。各市州城市更新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编制本地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明确规划目标、重点任务、片区指引、更新时序等，将隐患突出、诉求强烈、条件成熟的集中连片区域划定为城市更新重点片区优先实施。有关空间管控要求纳入详细规划，并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督实施，以详细规划为依据核发规划许可。发挥城市设计引导作用，建立多层次设计管理体系，明确各尺度核心管控要点。

（三）突出片区统筹。以更新片区为基本单元进行片区策划，统筹推进片区内城市更新项目实施。坚持市场化运作方式和运营前置，科学制定更新片区策划方案，

明确片区功能业态、改造内容、更新项目等，划定实施范围，提出制定和调整详细规划的要求，明确存量资源盘活方式和资金筹集方式。

（四）抓好项目实施。根据更新片区策划方案要求，制定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各市州城市更新主管部门牵头进行审核并抓好项目储备，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储备库。依托储备库科学确定实施时序，制定年度计划，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并有序实施。

（五）加强监督管理。城市更新项目应依法办理施工许可，并纳入质量安全监督。强化工程质量和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加强房屋安全日常巡查和安全体检，及时发现和处置安全隐患。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项目全周期管理，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

（六）推动多元参与。充分发挥街道社区作用，探索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委会、业委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社会组织、志愿者、社会资本协调运行新模式，调动人民群众参与城市更新的积极性。推进城市管理进社区和物业服务进家庭。持续建好用活“湘易办”，推动更多服务线上办、掌上办。鼓励产权所有人自主更新，支持企业盘活闲置低效存量资产，更好发挥国有资本带动作用。引导经营主体参与，支持多领域专业力量和服务机构参与城市更新。建立省城市更新智库，引导规划师、设计师等参与更新改造，健全专家参与公共决策制度。建立健全适应城市更新的建设和运营、治理体制机制。加强城市更新社会风险评估、矛盾化解处置、居民参与议事、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机制建设。

四、支持措施

(一) 加强规划支撑。在充分保障公共安全的条件下,对建筑间距、建筑退距、建筑面宽、建筑密度、日照标准、绿地率、机动车停车位等无法达到现行标准的,可按不低于现状条件的原则进行更新。为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求、补齐城市短板而实施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以及老旧住房原拆原建等项目,在不改变主导用途、不侵害公共利益,对周边不产生负面影响的前提下,可按法定程序适当优化容积率等规划条件。

(二) 完善用地政策。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加强用地保障。推动土地混合开发利用和用途依法合理转换,明确用途转换和兼容使用的正面清单、负面清单和管控要求。在符合规划且不改变用地主体的条件下,既有建筑用于发展新产业、新业态的,可享受按原用途、原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5年(不含建设期)过渡期政策,过渡期满涉及转让需办理用地手续的,除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出让的以外,以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相关手续,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保留划拨。城市更新项目中不具备单独建设条件的零星土地,确实无法按宗地单独供地的,可按划拨或协议出让方式供应给相邻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对加装电梯、充电桩(棚)以及利用小区内空地、荒地、绿地、拆除违法建筑腾空土地等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免予办理用地手续。

(三) 强化产权保障。对城市更新形成的不动产,土地和建筑物兼容多种功能且具备分割条件的,可按不同宗地范围、建筑区域或空间分层办理分割审批手续和权属登

记,实行分区分层设权。支持既有建筑不动产人与更新实施主体依据更新合作和转让协议,依法向不动产登记机构共同申请转移预告登记,待更新完成后办理正式登记手续。城市更新项目权属关系复杂无法确定实施主体,但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情况确需更新改造的项目,相关物业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无法协商一致的,属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参照重大行政决策有关规定确定实施主体。各市州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妥善解决历史形成的没有合法产权手续的或征而未拆的房屋产权问题。

(四) 加大资金支持。各地政府要加大财政投入,推进相关资金整合和统筹使用。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政府专项债等。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符合条件的城市更新项目予以支持,严禁违法违规举债融资。完善市场化投融资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更新,推动符合条件的城市更新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司信用类债券等。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积极参与城市更新,强化信贷支持。推动金芙蓉投资基金在城市更新领域发挥作用。持续落实好相关税收优惠减免政策。

(五) 优化项目审批。在项目不影响周边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不改变建筑主体结构、不破坏景观环境、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各市州结合实际制定土地、规划审批豁免清单。城市更新项目确实无法满足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应制定科学合理的技术方案,由当地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单位、利害关系人等依(下转第15页)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5〕5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和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16日

湖南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认定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省级高新区）的认定和管理，促进省级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湖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条例》《湖南省开发区条例》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省级高新区升级国家高新区和培育新赛道的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高新区要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以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为方向，以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为重点，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

为抓手，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开辟新领域新赛道，塑造新动能新优势，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积极创建“五好”园区，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新质生产力引领区 and 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第三条 省级高新区所在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高新区的开发建设和管理工作。省科技厅负责省级高新区认定有关现场考察、专家评审、综合评价等规则制定和评审工作的组织，省产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对省级高新区认定和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支持。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省级高新区认定按照有利于区

域集聚创新要素、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原则，严格标准，合理布局，成熟一个，认定一个。

第五条 申请认定省级高新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础条件完备

1. 原则上为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产业开发区。

2. 符合所在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申报区域的规划面积、四至范围明确，布局集中。界址点坐标清晰，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无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开发建设行为。符合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和严格土地管理的各项要求。

3. 发展战略及产业发展规划具有较强的指导性、操作性，且功能分区合理，产业定位、发展目标和方向明确。

4. 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规划实施超过5年的，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保基础设施按照规划完成建设且运行良好，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5. 符合安全生产有关要求。

（二）发展实力和水平较好

6. 上年度全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综合评价排名中居前70%；设立于湘西地区，在上年度全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综合评价排名中达不到前70%的，综合评价排名可放宽到所在区域板块省级产业开发区排名的前70%。

7. 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和产业基础，上年度全口径增加值占所在县市区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10%；技工贸总收入不少于100亿元（设立于湘西地区的，不少于70亿元）。

8. 产业发展符合“一主一特”的要求，

发展定位明晰，具备特色突出、成长性好、带动性强等特征，且主特产业营业收入占园区技工贸总收入比重不低于50%。上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不少于30家，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20家，经登记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少于40家。

9. 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人才集聚，与高校、科研机构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研究开发、创业孵化等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健全，人才引进培养政策完善，创新创业氛围浓厚，建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以及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不少于5家。上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技术合同成交额占技工贸总收入比重不低于10%。

（三）保障措施有力

10. 所在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园区建设，将园区建设和发展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明确的支持措施及政策保障，推动相关政策和资源系统集成、高效协同，强化对园区的支持。

（四）不存在负面清单事项

11. 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且两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群体性事件、安全生产事故等。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认定省级高新区程序：

（一）拟认定省级高新区的省级产业开发区所在市州人民政府商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基本达到认定条件后，向省人民政府提出认定省级高新区的申请。

（二）省科技厅对省级产业开发区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由省科技厅按以下程序组织论证。

1. 现场考察。组织专家组考察地方政府对省级产业开发区的重视和支持程度，发展规划及实施、产业发展、创新驱动发展、管理体制机制等情况，形成评价评议结果，提出进入评审程序名单。

2. 专家评审。组织专家及省产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对进入评审程序名单的省级产业开发区进行评审，对发展战略及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咨询意见并进行评分。

3. 综合评价。按照上年度省级产业开发区综合评价得分（占40%）和专家评审得分（占60%），形成综合评价结果。

（三）提出认定建议。省科技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根据综合评价结果，统筹长株潭地区、洞庭湖地区、湘南地区和湘西地区四大区域创新布局，提出拟认定省级高新区名单。

（四）按程序报批。省科技厅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统计局等部门意见，联合省发展改革委按程序报送省人民政府审定批准。

第七条 获批认定的省级高新区命名为“市州或县市区地域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挂同名牌子及“火炬”标识。

第八条 申请认定省级高新区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省级产业开发区所在市州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的省级高新区认定申请文件。

（二）省级产业开发区发展战略及产业发展规划。

（三）省级产业开发区管理体制、机构设置、与所在行政区关系、主要职能、人员编制、财政体制等相关文件。

（四）省级产业开发区符合所在城市国

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有关材料，附所在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纸，在图纸上需标出园区所在位置、明确的四至边界（加盖所在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章）。

（五）省级主管部门园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成果及审查意见。

（六）省级主管部门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

（七）省级主管部门园区符合安全生产有关要求的证明材料。

（八）省级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统计数据、获得所在地政府政策支持等其他证明材料。

第四章 指导管理

第九条 省级高新区的管理应坚持合理布局、突出特色、分类指导、示范带动的原则，加强省、市州、县市区、园区多级联动，推动高新区产业化、差异化、集聚化发展，确保省级高新区建设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省级高新区所在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对省级高新区的监督管理和服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要求，建立激励省级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正面清单”，以及确保绿色和协调发展的限制与禁止事项“负面清单”，建设绿色低碳园区。

第十条 省级高新区更名、合并，由所在市州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在主导产业集聚、科技平台布局、“飞地园区”建设、产学研合作、人才引进与培育、新赛道培育等方面给予省级高新区支持。

第十二条 省级高新区所在市州、县市

区人民政府要创新省级高新区运营机制，可以实行管理机构加公司的市场化运营模式，鼓励高新区探索不设立管理机构的运营模式，促进高新区管理模式实现公司化运作、政府化服务。

第十三条 省级高新区所在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合理的高新区投入和收益分配制度，对高新区新增财政收入分配向园区适当倾斜，支持高新区滚动开发建设，促进园区可持续发展。

省级高新区所在市州、县市区要加强省级高新区领导班子配备和干部队伍建设。

第十四条 省级高新区应当按照开发区产业指导目录，发展先进制造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集群，巩固延伸优势产业集群，培育壮大新兴产业集群，科学布局未来产业集群。

省级高新区要加强与所在市州、县市区科技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联系互动，形成

工作合力。

第十五条 省级高新区纳入全国火炬统计数据监测范围，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报送上一年度发展情况报告。

第十六条 省科技厅对省级高新区创新驱动发展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价，对评价结果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加大支持力度；对评价排名后5位的，给予约谈或通报；对连续2年排名末位的，按程序报请省人民政府予以摘牌，退出高新区序列。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湖南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和管理办法》（湘科发〔2021〕121号）同时废止。

附件：省级产业开发区基本情况表

附件

省级产业开发区基本情况表

园区名称		所在县市区	
园区管委会负责人		联系方式（手机）	
园区管委会联系人		联系方式（手机）	
基本情况	核准面积（公顷）		
	规划面积（公顷）		
	已开发面积（公顷）		
	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名称		
综合排名	在上年度全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综合排名情况（湘西地区省级产业开发区综合评价排名在所在区域板块省级产业园区排名情况）		

续表

发展实力和水平	主特色产业营业收入占园区技工贸总收入比重（%）	
	技工贸总收入（亿元）	
	全口径增加值占所在县市区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	
	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以及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数（家）	
	技术合同成交额占园区技工贸总收入比重（%）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数（家）	
	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数（家）	
	经登记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数（家）	
其他条件	是否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是否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及跟踪评价	
	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有关要求	
单位意见及承诺	我对上述填报数据和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不符，自觉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请填报上年度数据

(上接第10页)法会商解决,确保满足消防安全需要。

（六）健全法规标准。研究推动出台湖南省城市更新条例。完善适用于城市更新项目的规划技术导则、施工图审查要点、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要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要点等。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研发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五、组织实施

各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职能职责抓好指导实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发挥牵头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指导和协调

支持。健全城市管理工作机制。支持建立省、市城市更新产业联盟和城市更新领域社会组织。各地要按要求切实履行责任，构建市级统筹、部门联动、分级落实的工作格局，加强政策统筹，强化资金等保障，稳妥有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力戒形式主义，杜绝搞“花架子”，严禁新增隐性债务，严防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4日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 质量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的通知

湘建质〔2025〕115号

HNPR—2025—14007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各有关企业：

现将《湖南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10月25日

湖南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 质量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主体责任，规范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考评工作，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75）、《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以及住建部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是指建筑施工企业在建筑施工活动中，贯彻执行建筑施工安全和工程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企业和项目安全质量责任制，制定安全质量管理制度和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监控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保障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质量，排查治理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隐患，使人、机、物、环始终处于安全状态，形成过程控制、持续改进的安全质量管理机制。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考评包括建筑施工项目安全质量标准化考评（以下简称项目考评）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考评（以下简称企业考评）。

建筑施工项目是指湖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各类房屋建筑（含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和城镇市政基础

设工程（含城镇道路、桥梁、管廊、公园绿化、污水处理、供水、排水、城镇燃气、轨道交通等市政工程）的建设项目。

建筑施工企业是指在湖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和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总承包及专业承包企业。

第四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导监督全省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考评工作，由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站具体实施。

第五条 市州（含湘江新区，下同）、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安全质量监督项目的项目考评工作，可以委托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督机构统称为“项目考评主体”。

第六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在湖南省内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质量标准化考评工作，可以委托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站或市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具体实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其委托的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站、市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统称为“企业考评主体”。

第七条 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考评工作应坚持应考尽考、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八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依托“工程项目动态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实施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考评管理，推动数据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化监管和全过程可追溯。

第二章 项目考评

第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以

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项目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管理职责，实施项目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工作。

项目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对项目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负总责；建设单位依法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对相应施工部分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负总责。项目实行联合体承包的，联合体单位中排在首位的施工单位对项目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负总责。项目实行工程总承包的，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业务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对项目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负总责。

第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管理机构应当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75）、《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检查指南》（建质〔2016〕173号）等，对当月在建项目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月度自评工作，每月25日前通过平台上传《项目安全质量标准化自评评分汇总表》（附件1）。

建设单位、项目监理机构应当对本项目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进行检查，对项目月度自评结果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第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成立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机构，负责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自评和对承建项目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的检查，每季度对当季所有在建项目在项目月度自评基础上开展检查，季度末月25日前通过平台上传《项目安全质量标准化自评评分汇总表》。

建设单位、项目监理机构应当对建筑施工企业季度检查本项目情况进行见证并签署审核意见。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对所有项目自开工起

至完工期间开展不少于一次检查。当月在平台已上传企业检查结果的，企业检查结果等同当月项目自评结果，项目当月自评结果无需上传。

第十二条 项目考评主体应当按照各施工阶段不少于一次且每年不少于一次（即自项目开工或上次阶段评查起，至本次阶段评查期间不超过一年）的频次开展项目安全质量标准化阶段评查工作（以下简称项目阶段评查），评查结果纳入项目考评。项目阶段评查应结合日常质量安全监督同步开展。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等参照《房屋市政工程施工阶段划分标准》（附件2），并结合施工重大工期节点、投资规模等划分不超过3个施工阶段。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在项目开工前通过平台提交施工阶段划分计划。

第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项目各施工阶段工程量完成30%左右时申请该阶段首次评查，通过平台提交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签署审核意见的《项目阶段评查申请表》（附件3）。项目考评主体收到阶段评查申请后，对申报时间不合理、项目自评不完整的，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企业补充完善，并于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开展项目阶段评查现场检查。

第十四条 项目考评主体应当对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75）、《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检查指南》（建质〔2016〕173号）等开展项目阶段评查现场检查，检查得分现场书面告知项目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附件4），并于3个工作日内将现场检查结果录入平台。

第十五条 项目考评主体将阶段评查现场检查得分录入平台后，结合项目开工

或上次阶段评查至本次阶段评查期间日常质量安全监督、项目月度自评、企业季度检查等情况，综合评定该项目本次阶段评查结果。

项目阶段评查结果为“优良”“合格”及“不合格”。

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项目阶段评查结果为“优良”：

（一）项目已按要求进行月度自评，企业已按要求开展项目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季度检查；

（二）自项目开工或上次阶段评查至本次阶段评查期间，未出现“因项目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原因被责令全面停工整改”“单次监督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质量隐患（附件5）共计两条及以上”的情形；

（三）现场检查得分达到80分及以上；

（四）未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经查实未因质量问题引发群体性上访或重复上访或造成较大负面舆情等社会影响恶劣事件。

第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阶段评查结果为“不合格”：

（一）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月度自评，或企业未按要求开展项目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季度检查的；

（二）在阶段性完工前未按要求申请阶段评查且未开展阶段评查的；

（三）自项目开工或上次阶段评查至本次阶段评查期间，因项目存在质量安全隐患被责令全面停工整改2次及以上，或出现2次及以上“单次监督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质量隐患共计两条及以上”情形的；

（四）现场检查得分70分以下（不含70分）的；

（五）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六) 其他应当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第十八条 项目阶段评查结果非“优良”和“不合格”的，均为“合格”。

第十九条 项目阶段评查结果实行告知、认定程序。项目考评主体告知现场检查结果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阶段评查结果以书面方式告知建筑施工企业（附件6）；建筑施工企业对评查结果有异议的，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考评主体提出陈述申辩；企业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则视为认可，项目考评主体即下发《项目阶段评查结果认定书》（附件7）。

项目考评主体收到企业陈述申辩后应组织复核，复核确认有误的，予以纠正，有关资料存档备查；复核结果应在收到陈述申辩后5个工作日内向企业书面反馈。建筑施工企业收到项目考评主体书面反馈的阶段评查申辩复核结果后仍有异议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平台向上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申述并附相关佐证资料，上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复核结果作为最终阶段评查结果。项目考评主体依据上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复核结果下发《项目阶段评查结果认定书》（附件7）。

项目考评主体应当在下发项目阶段评查结果认定书后3个工作日内在平台录入结果并完成审核提交。

第二十条 项目出现下列“触发条件”情形之一的，由项目考评主体开展“触发式评查”：

(一) 监督机构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项目质量安全隐患多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二) 监督机构日常监督检查同一项目连续两次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严重质量隐患

的；

(三) 项目被监督机构责令全面停工整改的；

(四) 项目被列为差别化管理项目，或项目施工单位被列为差别化管理企业，或项目所在地区被列为差别化管理地区的；

(五) 项目施工单位被认定为企业考评“不合格”的；

(六) 其他“触发”情形。

项目出现“触发条件”时，项目考评主体应书面告知项目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附件8），设定整改期限，在达到整改期限后参照本细则第十四条开展“触发式评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差别化管理项目以及施工单位被认定为企业考评“不合格”的项目，由相应项目考评主体进行“触发式评查”；省级、市州或县（市）区确定的差别化管理企业，该企业在全省、相应市州或县（市）区的所有在建项目由相应项目考评主体分别进行“触发式评查”；纳入差别化管理地区的，由相应项目考评主体对该地区所有项目进行“触发式评查”。

“触发式评查”应对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75）、《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检查指南》（建质〔2016〕173号）等，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按照得分评定“触发式评查”结果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得分80分及以上为“优良”，得分70分以下（不含70分）为“不合格”，其余为“合格”。“触发式评查”结果纳入项目考评。

第二十一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结合全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对市州、县（市）区项目阶段评查结果开展符合性抽查。省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检查抽取的项目在检查前一个季度内有阶段评查记录的，均纳入符合

性抽查对象。抽查结果在现场检查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考评主体（附件9），项目考评主体可在收到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则视为无异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项目考评主体提出的陈述申辩应组织研究后提出复核意见并及时反馈项目考评主体。抽查结果为“不符合”的，由项目考评主体重新核定等级。抽查结果纳入质量安全监督规范化评价并全省通报。

市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参照前款规定对市本级及所辖县（市）区项目阶段评查结果开展符合性抽查；季度内已纳入省级符合性抽查的项目，不再开展市级符合性抽查。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完工后办理竣工验收前，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通过平台提交项目考评申请。

项目考评主体收到建筑施工企业提交的项目考评申请后，结合项目建设规模、阶段评查及“触发式评查”结果、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日常监督等情况，对项目安全质量标准进行评定，并于10个工作日内向建筑施工企业发放《项目考评结果告知书》（附件10）。

评定结果为“优良”“合格”及“不合格”。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应当在项目考评结果告知书中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项目考评为“优良”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房屋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及以上或群体建筑工程造价1000万元及以上（单独发包的装饰装修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按工程造价统计），市政工程造价500万元及以上；

（二）项目各施工阶段均有阶段评查结果且阶段评查结果均为“优良”，未出现

“触发式评查”结果“不合格”情形；

（三）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

（四）推广应用智能建造技术（附件11）；

（五）未出现省级符合性抽查为“不符合”的情形；

（六）未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经查实未因质量问题引发群体上访或重复上访或造成较大负面舆情等社会影响恶劣事件。

第二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考评为“不合格”：

（一）项目竣工验收前建筑施工企业未通过平台提交项目考评申请的；

（二）项目阶段评查及“触发式评查”结果累计出现2次及以上“不合格”，或仅有一个阶段评查结果且为“不合格”的；

（三）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四）因项目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在一年内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全面停工整改2次及以上的；

（五）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违法开工情形的；

（六）其他应当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项目考评结果非“优良”和“不合格”的，均为“合格”。

第二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对项目考评结果告知书有异议的，应当自企业接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考评主体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则视为无异议，项目考评主体即下发《项目考评结果认定书》（附件12）。

项目考评主体收到建筑施工企业陈述申辩后应组织复核，复核确认结果有误的，予以纠正，有关证据材料存档备查；复核

确认无误或有误纠正情况，应当在收到企业陈述申辩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对项目考评主体复核反馈结果仍有异议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平台向上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申述并附相关佐证资料，上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复核结果作为最终项目考评结果。项目考评主体依据上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复核结果下发《项目考评结果认定书》（附件12）。

项目考评主体应当在下发项目考评结果认定书后3个工作日内在平台录入结果并完成审核提交。

第二十七条 平台实时公布经审核提交的项目考评结果（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考评优良、合格、不合格项目名单），同步公布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其项目主要负责人信息。

第二十八条 项目考评信息审核提交后需勘误的，经项目所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研究公示后，项目考评主体负责修正。项目阶段评查“不合格”和项目考评结果已通过上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复核的，不再修正影响考评等级的相关信息。

省、市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对考评信息修正情况进行监督抽查，对工作不实或弄虚作假的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章 企业考评

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以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的企业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依法履行安全质量职责，实施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每年年底前依据《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等开展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自评

工作，自评结果应当存档备查。

第三十条 企业考评主体应当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实施安全质量标准化考评。

第三十一条 由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6个月内通过平台向企业考评主体提出企业考评申请。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向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站申请企业考评，其余建筑施工企业向注册地所属市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企业考评。

企业考评申请应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材料，主要包括：

（一）企业近三年内（自安全生产许可证生效或延期之日起三年内，下同）承建项目台账及项目考评结果；

（二）企业依据《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等进行自评结果；

（三）企业近三年内因安全质量受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奖惩情况；

（四）企业近三年内承建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情况；

（五）企业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二条 企业考评主体应当依托平台及时查验企业提交的考评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告知企业补充完善；符合要求的，及时受理并结合平台自动归集的企业近三年湖南省内承建项目的项目考评结果、企业自评情况、质量安全事故情况等开展评定，受理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向建筑施工企业发放《企业考评结果告知书》（附件13）。企业考评结果告知书应包括企业考评时间及企业主要负责人信息。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应当说明理由，并责令限期改正。

企业考评结果分为“优良”“合格”及“不合格”。平台实时更新全省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考评优良、合格、不合格企业名单，有效期不超过3年。

第三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企业考评主体提出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则视为无异议，企业考评主体即下发《企业考评结果认定书》（附件14）。

企业考评主体收到建筑施工企业陈述申辩后应组织复核，复核确认有误的，予以纠正，有关证据材料存档备查；复核确认无误或有误纠正情况，应当在收到企业陈述申辩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对受委托市州实施的企业考评申辩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平台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出申述并附相关佐证资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复核结果作为最终企业考评结果。企业考评主体依据复核结果向本级负责的建筑施工企业下发《企业考评结果认定书》（附件14）。

企业考评主体应当在下发企业考评结果认定书后3个工作日内在平台录入结果并完成审核提交。

第三十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考评结果为“优良”：

（一）按时按要求提交企业自评材料，且企业自评结果为“优良”等级；

（二）企业近三年承建项目中考评优良项目的数量达到5个及以上且优良率（优良率是指企业近三年承建项目考评“优良”的数量与企业承建的符合本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且有项目考评记录的项目数量之比）60%及以上；

（三）企业近三年承建项目考评不合格率（此不合格率是指企业近三年承建的项目考评“不合格”的数量与企业承建的有考评记录的所有项目数量之比）不超过5%或“不合格”个数不超过2个的；

（四）企业近三年无“触发式企业考评”结果为“不合格”；

（五）企业近三年承建项目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不超过1起且未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第三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施工企业考评结果为“不合格”：

（一）未按要求提交企业自评材料的；

（二）企业近三年承建项目考评不合格率超过50%或“不合格”个数超过5个的；

（三）企业近三年承建项目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2起及以上或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四）企业近三个月内出现“触发式企业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

（五）其他应当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已提交企业自评材料的建筑施工企业，企业考评结果非“优良”和“不合格”的，均为“合格”。

第三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企业考评主体对企业开展“触发式企业考评”：

（一）自上次企业考评（含触发式企业考评）起，企业承建所有项目“触发式评查”和阶段评查累计“不合格”次数达到3次且不合格率〔此不合格率是指企业自上次企业考评（含触发式企业考评）以来承建所有项目“触发式评查”和阶段评查结果为“不合格”的次数与“触发式评查”和阶段评查总次数之比〕超过5%的；

（二）发生施工安全事故、重大质量與

情等重大事件。

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建筑施工企业出现上述触发条件时，由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总站负责开展“触发式企业考评”，其余企业由注册地所属市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发生施工安全事故的企业开展“触发式企业考评”时，同步复核其安全生产条件。受委托市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及时将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复核情况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出现上述触发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含外省入湘企业）纳入省级差别化管理企业。

第三十八条 企业考评主体开展“触发式企业考评”前，应书面告知建筑施工企业（附件15）。“触发式企业考评”时，依据《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从安全生产管理、安全技术管理、设备和设施管理、企业市场行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等五个方面对企业进行安全生产评价，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企业安全生产评价结果为“合格”或“基本合格”且同时满足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条件的，该企业“触发式企业考评”结果评定为“优良”；企业安全生产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或出现本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任一情形的，该企业“触发式企业考评”结果评定为“不合格”；“触发式企业考评”结果非“优良”和“不合格”的，均为“合格”。

“触发式企业考评”结果告知及认定、结果运用等参照本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等规定执行。“触发式企业考评”结果作为最新的企业考评结果，等级不得高于上一次企业考评等级。

第三十九条 已评定为“优良”的建筑施工企业，受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由企业考评主体调整该企业考评结果为“合格”；受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由企业考评主体调整该企业考评结果为“不合格”。

建筑施工企业所承建的项目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企业考评主体调整该企业考评结果为“不合格”，一年内不得评定为“优良”。

第四章 奖励和惩戒

第四十条 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考评结果作为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绩效考核、信用评级、诚信评价、评先推优、投融资风险评估、保险费率浮动等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十一条 对于项目考评“不合格”的建筑施工企业，企业注册地所属市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启动安全生产条件复核和资质动态核查，并及时将安全生产条件复核和资质动态核查情况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项目负责人在办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延期时，应责令重新考核。

外省入湘企业承建项目出现项目考评“不合格”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平台自动归集结果每季度将项目考评“不合格”所属企业名单函告企业注册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第四十二条 建筑施工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时，无企业考评结果或结果为“不合格”且经复核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支持和鼓励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观摩交流活动，持续提高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水平。

第四十四条 经安全质量标准化考评

“合格”或“优良”的建筑施工企业及项目，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考评主体撤销原安全质量标准化考评结果，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并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罚。

- （一）提交的自评材料弄虚作假的；
- （二）漏报、谎报、瞒报质量安全事故的；
- （三）考评过程中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未如实报告的。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各级项目考评主体应当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项目考评工作，严格执行考评工作要求，严禁弄虚作假、利用考评工作以权谋私。考评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纪律要求，不得接受任何礼品、纪念品和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不得参与吃请等任何与考评工作无关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 考评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畅通投诉举报途径，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对接到的投诉举报严格按相关规定核实处置。

第四十七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机关纪委应加强对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考评工作的监督，对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地方保护、营私舞弊、失职渎职或存在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处理。

第四十八条 上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加强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考评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未认真履行考评工作职责的地区，实施督办、通报、约谈、差别化管理等措施；发现存在严重失职渎职或违规违纪行为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报

请相关部门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2025年第四季度项目季度考评仍按照《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试行）》（湘建建〔2023〕122号）有关规定执行。

“湖南省2025年度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考评优良工地”以及按照本细则公布的“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考评优良项目”均等同于招投标“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第五十条 本细则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止。

- 附件：1. 项目安全质量标准化自评评分汇总表（略）
2. 房屋市政工程施工阶段划分标准（略）
3. 项目阶段评查申请表（略）
4. 项目阶段评查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略）
5.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严重质量隐患清单（略）
6. 项目阶段评查结果告知书（略）
7. 项目阶段评查结果认定书（略）
8. 项目“触发式评查”通知书（略）
9. 阶段评查符合性抽查结果告知书（略）
10. 项目考评结果告知书（略）
11. 房屋市政工程智能建造技术应用场景目录（略）
12. 项目考评结果认定书（略）
13. 企业考评结果告知书（略）
14. 企业考评结果认定书（略）
15. “触发式企业考评”通知书（略）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实施细则》的通知

湘卫职健发〔2025〕4号

HNPR—2025—20013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省职业病防治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第11号），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程序及技术评审准则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4〕11号）要求，我委制定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文自2025年12月1日起实行，有效期5年。《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认真贯彻落实〈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卫职健发〔2021〕1号）同时废止。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2025年10月11日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实施细则

一、申请与受理

第一条 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在湖南政务服务网提交申请材料电子版（原件扫描为PDF格式），由湖南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卫生健康窗口（地址：长沙市天心区银杏路6号，以下简称政务窗口）受理，再由业务处室审核。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

（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署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申请表（见附录1）；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承诺

书（见附录2）；

（三）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

（四）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

（五）专业技术人员、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质量控制负责人的名单及其技术职称证书、劳动关系证明、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质量控制负责人相关从业经历及证明材料；

（六）仪器设备资料、工作场所布局与面积示意图；

（七）在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业务范围内，能够证明具有相应业务能力的其他材料（详见附录3第二部分第八项）。

申请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

责。申请材料应当完整齐全、内容清楚、不得涂改，具体要求详见附录3。

第二条 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规定的，政务窗口当场予以受理，作出受理决定（特殊情况除外），出具受理文书（见附录4），并转交省卫生健康委业务审批处室（以下简称业务审批处室）；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形式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当场或者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说明理由，并出具不予受理文书（见附录5）。

二、技术评审

第三条 技术评审工作由业务审批处室承担，技术评审包括申请材料的技术审查和现场技术考核。技术评审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 业务审批处室收到申请资料后，从湖南省职业卫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方向的三至七名专家（应为单数），组成技术评审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并推选专家组组长。专家组组长对技术审查和现场技术考核的技术工作负总责，专家按分工对所承担的工作任务负责。专家组成员构成应当满足现场技术考核工作的需要，由检测评价、实验室检测、质量控制、卫生工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申请资料涉及第二类业务范围的还应包括核设施或核技术工业应用方向专家。

第五条 业务审批处室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5个工作日内作出技术审查结论，出具申请材料技术审查意见表（见附录6）。申请材料技术审查结论为“通过”的，继续开展现场技术考核，并提前3日将现场技术考核时间、专家组成员人数、

联系人和注意事项等通知申请单位；结论为“不通过”的，不开展现场技术考核。

第六条 现场技术考核时间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业务审批处室应当制定现场技术考核计划，并根据专家分工情况备齐现场技术考核所需的考核盲样、资料和表格。业务审批处室、专家组应当对考核盲样、资料严格保密。

第七条 现场技术考核前，业务审批处室应当召开全体专家组成员参加的预备会，会议内容包括：

（一）宣布现场技术考核专家组组长及成员名单；

（二）介绍申请单位基本情况，宣布申请材料的技术审查结论；

（三）介绍现场技术考核的目的、范围、依据及考核原则和判定标准，并介绍本次考核的计划和日程安排；

（四）提出现场技术考核工作的公正、客观、保密等要求，专家组全体成员签署保密和公正性声明；

（五）明确专家组成员分工和职责。

第八条 专家组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程序及技术评审准则的通知》规定，对标《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技术评审准则》（以下简称《技术评审准则》）要求，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技术考核。现场技术考核程序和内容如下：

（一）召开首次会议。参加会议人员包括专家组成员、业务审批处室工作人员、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授权签字人、专业技术人员。会议由专家组组长主持，会议程序及内容如下：

1. 宣布现场技术考核专家组组长和成员名单；

2. 专家组组长介绍现场技术考核的目的、范围、依据及考核原则和判定标准等，介绍现场技术考核分工、日程安排，宣读保密和公正性声明；

3. 申请单位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宣读承诺书；

4. 确定申请单位现场技术考核配合人员；

5. 确定现场考核意见反馈和末次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审查资料。主要包括：

1. 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2. 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3. 相关部门设置和负责人任命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相关工作经历及证明材料、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任命文件等材料；

5. 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档案材料；

6.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过程管理材料；

7. 仪器设备的购置凭证、验收材料、检定或校准证书、期间核查记录、维护记录、现场检测设备的出入库记录和其他有关档案材料；

8. 标准物质和溯源标准的购置、期间核查、使用、配制等相关原始记录；

9. 耗材和试剂购置验收材料和相关记录，以及购置、配制、储存、使用和处置等过程的记录及管理要求；

1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或模拟报告、原始记录及过程控制材料。

（三）勘查实验室等工作场所。主要包括：

1. 设备、设施、仪器、仪表等种类、数量、性能情况和运行状态；

2. 仪器设备放置、标识、检定或校准、期间核查、维护和使用；

3. 实验室等工作场所的布局、环境、警示标识、通风、喷淋洗眼设施和安全卫生要求与管理等情况；

4. 检测样品的交接、存放、测量、处置等过程记录和管理要求。

（四）技术服务能力审核。主要包括：

1. 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考核评估。

（1）专业知识综合能力考核。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颁布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估大纲》（以下简称《考核评估大纲》），从考试题库抽取试题，采取书面闭卷考试的方式，考核评估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综合能力情况。考试时间120分钟，满分100分，60分以上（包括本数，下同）为合格。

考核人员范围：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授权签字人、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人员、放射卫生检测与评价人员等。

考核内容：考核应涵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法规标准规范、质量管理和相关专业知识。申请第一类业务范围的，应考核职业卫生专业知识，专业技术人员可自主选择考核职业卫生检测方向或职业卫生评价方向。申请第二类业务范围的，考核放射卫生专业知识。同时申请第一类业务范围和第二类业务范围的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自主选择考核其中一类或两类专业知识。技术负责人

和授权签字人只能负责通过专业技术能力考核的相关方向业务领域。

(2) 检测操作技能考核。依据《考核评估大纲》和考试题库，对检测人员进行现场采样、现场检测和实验室检测分析等操作技能考核，检测人员应独立完成考核。

(3) 职业卫生工程技术能力考核。依据考核《考核评估大纲》和考试题库，对职业卫生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实际操作能力考核，职业卫生工程技术人员应独立完成考核。

(4) 专业技术能力考核的试题由业务审批处室准备，专家组根据分工情况分别负责考核。

2. 考核认定检测能力。

(1) 检测方法建立情况审核。专家对申请单位每项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方法建立的内容、过程、结论和记录等进行审核。

检测方法建立要求：申请单位应编制检测方法验证、确认或论证程序，规范开展检测方法验证、确认或论证，详细记录每项检测方法建立的内容、过程和结论，并规范出具检测应用报告。采用国家、国外、行业、团体标准检测方法，应进行方法验证；采用文献提出的检测方法，应对方法进行确认；采用实验室自行研究制定的检测方法，应对样品采集和检测技术指标进行研究，编写研究报告，并经至少三名国家级或省级职业卫生检测专家进行审核论证。

(2) 盲样考核。申请单位应独立完成盲样检测，并在48小时内向专家组提交检测报告。专家组可在现场技术考核之前，先组织盲样考核，盲样检测过程和检测结果经负责的专家评审符合要求的，则开展后续现场技术考核，盲样考核不通过的，不开开展现场后续技术考核，技术评审结论为“不通过”。

考核盲样种类：根据申请的业务范围，可考核金属类、非金属类、有机类、粉尘类（含游离二氧化硅测定）和 γ 核素分析等样品。申请第一类业务范围的，盲样考核应覆盖主要检测方法和仪器设备，考核项目数一般为5~10项；申请第二类核设施业务范围的，考核 γ 核素分析盲样；申请第二类核技术工业应用业务范围的，不考核盲样。

(3) 检测项目能力认定。专家通过盲样考核、检测操作技能考核、审核检测方法建立材料、检测能力验证（比对或考核）结果等方式，对申请单位申请的检测项目进行综合能力认定。参加国家或我委委托组织的职业卫生检测能力比对结果合格项目，可作为该检测项目能力确认的依据，免于现场审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CNAS）的有效期内的检测项目，可作为检测项目能力确认的依据。

(4) 现场技术考核时，盲样考核、检测操作技能考核及其他现场验证的项目数不得低于申报检测项目数的30%。

3. 考核认定评价能力。

(1) 评价报告现场模拟考核。申请单位应在48小时内独立编制完成模拟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模拟报告），并向专家组提交。模拟报告应当分析评价全面、准确，措施建议有效可行、具有针对性，结论正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并经专家评审符合要求。

模拟考核内容：申请第一类业务范围的，选择其中一项申请的业务范围进行评价报告现场模拟考核，主要编写工程分析、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评价、危害程度与健康影响评价、措施建议和

评价结论等方面内容。申请第二类业务范围的，选择其中一项申请的业务范围（申请业务范围有核设施的，只选择核设施业务范围）进行评价报告现场模拟考核，主要编写工程分析、辐射源项与危害因素识别、辐射剂量估算、放射防护设施与措施评价、危害程度与辐射健康影响、措施建议和评价结论等方面内容。

（2）评价能力审核认定。申请的每项业务范围，专家现场抽查2份规模以上企业的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未出具正式评价报告的，抽查模拟评价报告），对工程分析、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危害程度与健康影响评价、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评价、措施建议和评价结论等方面评价能力进行审核认定。

4. 审核认定资质业务范围。专家审核认定申请单位是否满足所申请资质业务范围要求的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能力，认定其资质业务范围见《技术评审准则》。

（五）召开专家组会议。召开专家组成员会议，由专家组组长主持，程序及内容如下：

1. 现场考核专家按照工作分工分别报告考核情况，提出考核意见；
2. 编制现场技术考核报告；
3. 作出现场技术考核结论。

现场技术考核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

（六）召开末次会议。专家组向申请单位反馈现场技术考核意见，参加会议的人员包括业务审批处室工作人员、专家组成员和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会议由专家组组长主持，会议程序及内容如下：

1. 专家组组长通报现场技术考核工作总体情况；

2. 专家组组长宣读现场技术考核结论；

3.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发言。

第九条 专家组应在现场技术考核结束后，将考核原始记录、现场技术考核报告及有关资料移交业务审批处室。

三、报批和认可

第十条 业务审批处室根据申请材料技术审查和专家组现场技术考核的情况，作出技术评审报告及结论。技术评审结论分为“建议批准”和“建议不批准”。

第十一条 “建议批准”的，经委领导审定后，作出资质认可决定，业务审批处室在10个工作日内向政务窗口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证书样式见附录7），由政务窗口向申请单位颁发资质证书。技术审核结论为“建议不批准”的，经委领导审定后，业务审批处室出具不予许可决定文书（见附录8，下同）。不予许可决定文书应当说明理由，由政务窗口向申请单位发放。

第十二条 业务审批处室对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单位在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官方网站上进行公告。公告信息应包括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实验室地址、业务范围、有效期、检测项目等基本信息。

第十三条 自作出资质认可决定之日起，业务审批处室15个工作日内，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填报资质认可信息。

四、资质变更

第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注册地

址、实验室地址等发生变更以及因机构合并发生资质变更的，应自完成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资质认可机关申请办理资质变更手续。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办理资质变更手续期间，应暂停相关技术服务。

第十五条 申请资质变更的，应在湖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交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变更申请表（见附录9）及变更相关材料，政务窗口按照要求受理并向业务审批处室移交申请材料。

第十六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申请变更机构名称、注册地址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且没有发生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资质条件等重大变化的（由机构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业务审批处室负责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如发生重大变化，业务审批处室应组织专家（一般为3名、同时涉及第二类业务范围的为5名）进行现场技术考核。经审核符合要求的，业务审批处室出具记载资质变更事项的资质证书（见附录7），由政务窗口向申请单位颁发资质证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批准资质变更，业务审批处室综合审查并报委领导审定后，出具不予许可决定文书，由政务窗口向申请单位发放不予许可决定文书。

第十七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申请变更实验室地址的，业务审批处室组织专家（一般为3名）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申请材料及工作场所、仪器设备等进行技术评审。涉及专业技术人员变动的，应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专业技术能力考核。评估经审核符合要求的，业务审批处室报委领导审定后，出具记载资质变更事项的资质证书（见附录7），由政务窗口向申请单位颁发资质证书；

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批准资质变更，业务审批处室综合审查并报委领导审定后，出具不予许可决定文书，由政务窗口向申请单位发放不予许可决定文书。

第十八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因机构合并发生资质变更的，业务审批处室组织专家（一般为5名、同时涉及第二类业务范围的为7名）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申请材料及组织机构、人员、工作场所、仪器设备等进行技术评审。经审核符合要求的，业务审批处室向政务窗口出具记载资质变更事项的资质证书，由政务窗口向申请单位颁发资质证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批准资质变更，业务审批处室综合审查并报委领导审定后，出具不予许可决定文书，由政务窗口向申请单位发放不予许可决定文书。

第十九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申请变更实验室地址的，或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资质条件等发生变化的，现场技术考核仅对组织机构、人员、工作场所、仪器设备、技术服务能力、质量管理6个部分中涉及变化的部分进行评审，现场技术考核审定通过标准中否决项标准不变，一般项目标准根据《技术评审准则》项目总数与现场技术考核评审项目数的比值进行等比例调整。

第二十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分立的，应重新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在申请资质认可期间，不得开展相关技术服务活动。

第二十一条 批准的检测项目依据的标准由新发布标准代替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对相关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能力重新进行验证。检测条件及能力继续符合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向业务审批处室提交落实新发布检测标准相关要求的承诺书（见附录10）及检测方法验证的相关书面材料，同时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书面承诺。业务审批处室自收到承诺书之日起6个月内，组织专家对机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可以与质量监测、资质延续或资质变更等工作相结合。

五、增加业务范围和检测项目

第二十二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取得资质一年以上，需要增加业务范围或检测项目的机构，应在湖南政务服务网上提交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增加业务范围或检测项目申请表（见附录11）及相关附件材料，政务窗口按照要求受理并向业务审批处室移交申请材料。

第二十三条 业务审批处室组织专家（一般为3名）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如涉及工作场所、仪器设备、检测能力等变化的，应当进行现场技术考核。涉及专业技术人员变动的，应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专业技术能力考核。专家组可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近5年质量监测实际情况，优化现场技术考核流程、时间、内容。经审核符合要求的，业务审批处室出具记载增加业务范围或检测项目的资质证书（见附录7），由政务窗口向申请单位颁发资质证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批准增加业务范围或检测项目，业务审批处室综合审查并报委领导审定后，出具不予许可决定文书，由政务窗口向申请单位发放不予许可决定文书。

第二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申请增加业务范围或检测项目的，现场技术考核仅对人员、工作场所、仪器设备、技术服务能力4个部分中涉及变化的部分进行评

审，现场技术考核审定通过标准中否决项标准不变，一般项标准根据《技术评审准则》项目总数与现场技术考核评审项目数的比值进行等比例调整。

六、资质延续

第二十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为5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在湖南政务服务网上提交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延续申请表（见附录12）和第一条所列第（二）、（三）、（四）、（五）、（六）、（七）项申请材料，政务窗口按照要求受理并向业务审批处室移交申请材料。

第二十六条 资质延续的审核参照资质认可程序进行。经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批准延续；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批准延续，业务审批处室综合审查并报委领导审定后，出具不予许可决定文书，由政务窗口向申请单位发放不予许可决定文书。

七、资质注销

第二十七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我委将直接注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 （一）资质认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依法终止的；
- （三）资质认可依法被撤销、撤回的；
- （四）资质依法被吊销的；
- （五）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资质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主动申请资质注销时，应提交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注销申请表（见附录13）及相关附件材料。

第二十九条 业务审批处室根据职业卫

生技术服务机构申请或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经综合审查并报委领导审定后核准予以注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并在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官方网站公告。

八、其他

第三十条 申请单位（包括申请资质以及延续、变更、增加业务范围、增加检测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申请单位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被依法取消（或吊销）的，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第三十一条 申请单位（包括资质申请以及增加业务范围、增加检测项目）的申请材料在技术审查或现场技术考核结论为“不通过”的，再次提交相应业务申请前，应对资质条件不足材料进行认真整改。

第三十二条 资质认可机关工作人员、专家组成员应按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资质认可工作，在工作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切实履行保密职责和义务，防范和杜绝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第三十三条 遗失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应当向我委提交补发申请表（见附录14）。补发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沿用原证号，批准日期为准予补发日期，在该日期后打印“补发”字样，有效期限不变。

第三十四条 已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机构，应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要求在工作场所、环境条件、实验室仪器与设备、专业技术人员、检测评价能力和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保持资质

条件。专业技术人员发生变动的，应及时将变动情况报送业务审批处室。在资质周期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被国家或我委组织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质量监测评定为C级风险（不合格）等级的，在下一个年度继续组织专家对该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 附录：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申请表（略）
2.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承诺书（略）
3. 申请材料的具体要求（略）
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申请受理单（略）
5.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申请不予受理单（略）
6. 申请材料技术审查意见表（略）
7.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正本、副本、检测项目）（略）
8.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申请不予许可决定书（略）
9.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变更申请表（略）
10. 落实新发布检测标准相关要求的承诺书（略）
1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增加业务范围或检测项目申请表（略）
1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延续申请表（略）
13.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注销申请表（略）
1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补发申请表（略）